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隋唐洛阳城遗址
(定鼎门遗址) 安防(一期) 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3)0802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3-266



招 标 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 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 项目经理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 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 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 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 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 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 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 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买标卖标等行为。

6.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 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 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68872172 /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l@163.com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 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 查询联系。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隋唐洛阳城遗址（定鼎门遗址） 安防（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豫文物安（2022）49 号		
标段名称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隋唐洛阳城遗址（定鼎门遗址） 安防（一期）工程		
招标人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红旗 0379-65989189
代理机构	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 辛 淼 1352650599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		☐ 有 ☒ 无

	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3年11月1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3年11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35
第六章 图 纸	9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隋唐洛阳城遗址（定鼎门遗址） 安防（一期）工程招标公告（项目代码：豫文物安〔2022〕49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隋唐洛阳城遗址（定鼎门遗址）安防（一期）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隋唐洛阳城遗址（定鼎门遗址）安防（一期）工程，项目代码：豫文物安〔2022〕49号；

2、招标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3)0802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3-266；

3、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龙门大道交叉口定鼎门遗址博物馆；

4、资金来源及最高投标限价：财政资金, 4489234.3元；

5、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隋唐洛阳城遗址（定鼎门遗址）安防（一期）工程，主要包括：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紧急广播系统、周界防入侵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监控中心、机房建设等。

6、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工期：90日历天；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9、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依据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该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业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壹级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项目经理证件和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中标后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龙门大道交叉口定鼎门遗址博物馆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379-65989189

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 2 号楼 12 层 1204 号

联 系 人：韩女士

电 话：13526505995

监管部门：洛阳市文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文物局党建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9031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龙门大道交叉口定鼎门遗址博物馆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379-659891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 2 号楼 12 层 1204 号 联 系 人：韩女士 电 话：13526505995 邮 箱：1820053349@qq.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隋唐洛阳城遗址（定鼎门遗址）安防（一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龙门大道交叉口定鼎门遗址博物馆
1.1.6	图纸设计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隋唐洛阳城遗址（定鼎门遗址）安防（一期）工程，主要包括：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紧急广播系统、周界防入侵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监控中心、机房建设等。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依据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该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5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缺陷责任期、绿化工程养护期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日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发送问题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到 1820053349@qq.com 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lyggzyjy.ly.gov.cn)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劳务分包（2）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通知、答疑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各投标人须关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通知提示或第三方短信通知。自行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或澄清，无需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

		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各投标人须关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通知提示或第三方短信通知。自行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或澄清，无需回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9	付款办法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按形象进度付款：其中工作量完成 50%，支付合同价的 30%。工作量完成 80%，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0%；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机构，待评审机构完成评审后，项目款项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且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期满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是指由投标人以企业名义出具的投标承诺，若违约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

		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企业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1 月 0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3.7.5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

		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洛阳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标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现金转账、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缴纳时间：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 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8	监督单位	监管单位：洛阳市文物局 监管单位联系人：洛阳市文物局党建办 监管单位联系方式：0379-6515903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最高投标限价：见本节后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计取。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

		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根据有关要求，针对中标企业，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一旦发现围标、串标、造假现象，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6、特别提示： （1）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检查提示：洛阳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
--	--	--

		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7、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签字盖章要求：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章，签字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不能用人名章代替。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完全复印件（与正本同版一致），但封面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书脊处载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10	电子招投标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Key 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登陆（网址为 http://lyggzyjy.ly.gov.cn/TPFron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可加盖牵头人的单位公章。另需特别注意，在电子签章时注意不要加盖在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位置。如投标报价、日期等内容，避免造成评委在评标时无法确认投标文件重要内容。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	--	---

		数字证书。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	---

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单位：（元）								
			分部分项工程 费总额	扣除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规费、税金、 暂列金额与专 业工程暂估价 后的价格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		暂列 金额	专业 工程 暂估 价	其他 项目 费总 额	规费	税金
					措施项目费(含 安全文明措施 费)	安全文明措施 费					
1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隋唐洛阳城遗址（定鼎门遗址）安防（一期）工程	4489234.3	3995669.16	4023667.73	71068.01	43069.44	0.00	0.00	0.00	51826.41	370670.72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控制价编制说明：以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和相关的配套文件、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有关政策性调整按洛阳市有关规定执行。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26号文（2023年1~6月）调整。材料价格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4期信息价，不全者按当期市场价。税金按9%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费足额计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图纸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分给予5%的上浮，用上浮后的价格分参与后续评审。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分给予5%的上浮。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分给予5%的上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分上浮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分将均不予上浮。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缺陷责任期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 (14) 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 (15) 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工程中标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施工单位（中标人）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

1.13.3 施工单位（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四是施工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若因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引发不良影响的，中标人除需继续履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责任外，还需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四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4 施工单位（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按规定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交纳至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1.13.5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中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电子版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

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计价管理办法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和解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times 100\%$ 】，否则按废标处理。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余土及垃圾外运、外购黄土或毛料(天然砂石)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余土、垃圾外运及外购黄土的运输距离暂按工程所在地点至就近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的施工图。

(2) 本次招标对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指定定额，投标人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参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但不应超过上述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等,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足额计取，结算时依实调整。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9%)。

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执行，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26号文(2023年1~6月)调整。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水泥砼管、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2023年第4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

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其中水、电基期价格为 2023 年第 4 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燃料基期价格为发标当期发改委发布河南地区价格(除税单价)。调整办法同上述人工费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4)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5)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6)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主要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7)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办〔2019〕63 号)文件规定：

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且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批示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中明确。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9)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10) 中标单位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3.2.3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后，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保证金退款申请并上传合同扫描件，同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保证金退款”模块操作，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公示截图。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

3.7.7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9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10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lytf 格式。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

7.4.1 本次招标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中标通知书加盖有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并附二维码标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验证相关信息。

7.4.2 中标结果公告日起2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招标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须持加盖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双方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到招标人处签订书面合同并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要求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外省建筑企业进豫备案查询截图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总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安全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商务清标	应符合本章附件1“商务标清标内容”
		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应符合本章“2.1.7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的规定
		其他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顺序。

2、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6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开标或评标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未按招标正文中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并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的；
-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10)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1)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2)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1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

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

(14)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5) 投标人信用承诺、诉讼及仲裁情况与网站查询的结果不一致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17)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8)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19)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22)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人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25)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27)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第二章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2.1.7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九、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同时废止。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一、投标报价（45 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采用合成的办法确定。

即：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0.5+评标报价 $\times$ 0.5。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的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税金）。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45分。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4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45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采用内插法计算。

二、业绩（10分）

1、企业业绩9分：投标人2020年1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公共建筑安防工程合同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有1个得3分，最多得9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公示页网站截图（带网址，可直接查询），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经理业绩1分：拟投入项目经理2020年1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公共建筑安防工程合同额（与企业业绩不重复）在300万元以上的有1个得1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公示页网站截图（带网址，可直接查询），否则不得分。

三、施工组织设计（30分）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优的得2-4分，良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
- 2、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优的得2-4分，良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
- 3、主要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投入和安排（优的得2-3分，良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
- 4、材料的组织和供应（优的得2-4分，良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
- 5、主要施工方法、关键工序施工方案（优的得2-4分，良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
- 6、质量、工期保证措施（优的得2-4分，良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
-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优的得2-4分，良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
- 8、总平面布置图、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优的得2-3分，良的得1-2分，差的得

0-1 分)。

四、主要设备技术标准及要求（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满足要求得 10 分。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五、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5 分）

（1）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优的得 2-3 分，良的得 1-2 分，差的得 0-1 分，没有的得 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优的得 1.5-2 分，良的得 1-1.5 分，差的得 0-1 分，没有的得 0 分）。

六、政策性加分（2.25 分）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分给予 5%的上浮，用上浮后的价格分参与后续评审。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分给予 3%的上浮。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分给予 3%的上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分上浮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分将均不予上浮。

评审报价得分=原报价得分*（1+5%）

七、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2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 1、商务标清标内容

2、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税金）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2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 37 号令）第七条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行规〔2021〕7 号）第九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签订施工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GF—2017—0201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隋唐洛阳城
遗址（定鼎门遗址）安防（一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隋唐洛阳城遗址（定鼎门遗址）安防（一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隋唐洛阳城遗址（定鼎门遗址）安防（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龙门大道交叉口定鼎门遗址博物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安〔2022〕49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紧急广播系统、周界防入侵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监控中心、机房建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合格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答疑及投标（响应）文件；(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设计变更；(8) 图纸；施工组织设计；(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10) 其他合同文件；(11) 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办公、机械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场所。

1.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洛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降噪等的规定及相关法规、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采购）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答疑、投标（响应）文件；（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技术标准和
要求；（4）设计变更；（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或预
算书；（7）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9）合同协议
书；（12）其他合同文件；（11）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平面图、企业有关资质、
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人员组成等应有承包人及各类专项
方案，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当月工程量的完成
情况、下月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六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
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
和共用。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

效。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相应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

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严格控制非本工程参与人员接触图纸及相关资料。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有关本工程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响应）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施工现场正常业务，负责设计、施工及各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和管理。

2.1.2 但非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加盖公章确认发包人代表不行使如下权

利：1.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2.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3.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4.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5. 对工期顺延的审批及涉及工期、价格调整的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状移交。施工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以招标文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备案、施工许可及与施工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图纸变更等。以上工作承包方予以配合

2.4.3 除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4.4 有关施工的相应证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五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规范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交发包人。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电子

和纸质书面形式分类组卷装订成册。

(6) 承包人未按约定期限移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需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8)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9)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10)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现场的安保工作和施工照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如损坏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按价赔偿，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和质量。

(13)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指令筹备迎接各类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费索赔。

(14)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5)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和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除外）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导致民工出现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信访及发生其他与此相关的情形或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需继续履

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6) 承包人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相关主管部门，并把缴纳票据复印件提供给发包方。逾期未缴纳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7)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实名名册（期间人员发生流动的，应自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相应情况告知发包人），并将相应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于进场之日起 7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或告知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18)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额度应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待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无息退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金、进度等方面的全面管理等以及通用条款的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未提交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项目经理履职不符合承诺、要求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承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会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承诺上述人员法定工作日均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和承诺的，每次擅离或每日应承担违约金50000元，且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如遇紧急情况可向发包方请假，经发包方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相应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30000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相应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金500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7 天内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00 元和赔偿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合同项下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承包人私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担保）金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与保护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物品材料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该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保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如承包人不能履行自身承诺和履行合同义务，此项保证金不予退还。特别约定：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未完成或施工工程内容未竣工验收合格或未完成移交而保函有效期临尽届满期的，承包人需在保函有效期届满 15 日前提交新的履约保函或由银行保函出具方承诺延长保函有限期；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完成且施工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保函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保函不再退还。提供期限：承包人需于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若招标（采购）文件未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的，可以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o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员死亡、重伤事故发生。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和发包方院内的安全，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与文物古建的消防安全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并按要求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1.6 实名制用工资专用款的支付按洛阳市相关规定执行。

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市级文明工地。

6.2.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基本费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6.2.2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

续：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6.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生时签订补充协议书。

6.2.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方自己负责。

6.2.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方应清除并运走承包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如在收到发包方清理垃圾通知后三天仍未有实质性清理，发包人将自行安排垃圾清理工作，所需费用共工程款中扣除。

6.3 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

6.3.1 施工单位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挡风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6.3.2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现场 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静车轮车身、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视监测监控设

施 100%落实。

6.4 除违约责任之外的其他处罚措施

6.4.1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拒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对承包人罚款 1 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拒签二次者罚款加倍，约谈承包人进行全市通报。

承包人承接的市政项目被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批评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一次罚款 1 万元；连续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罚款 5 万元；若被上级部门通报且处罚的，将处罚 5000 元-3 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选省、市文明工地的资格以及先进个人的评先资格。

凡年度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者实施经济处罚累计 3 次或者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将对承包人计入黑名单，且 2 年内不得投标发包人的工程招标。

6.4.2 扬尘治理处罚细则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洛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暂行）细则》（洛建[2018]44 号）文件相关要求，若违反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对承包人罚款 1-3 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拒签扬尘治理整改通知书的，对承包人罚款 1 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拒签第二次者罚款加倍，约谈承包人进行全市通报。

承包人承接的市政项目被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批评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一次 1 万元；连续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罚款 5 万元；若被上级部门通报且处罚的，将处罚 1-3 万元，并取消该工程、项目经理的评优评先资格。

凡年度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者实施经济处罚累计 3 次或者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将对承包人计入黑名单，且 2 年内不得投标发包人的工程招标。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

件、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进场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以下情况除（3）、（6）、（7）款外其他均不增加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 不可抗力；

(5)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发包人的工程量增加；

(7) 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8)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该情形下重大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

(9) 合同 7.7 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产生的工期延误；

(10) 因政府政策条件导致的停工；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天数、原因、详细计算过程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否则承包人无权事后再就此提出工期索赔。发生通用条款第 7.5.1 项约定情形时，只有发生该情形处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工程节点上时，且对承包人施工产生实际影响的，造成延误的工期方可顺延。除本条约定外，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均不增加费用。

(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无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凡属发包人招标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8.6 样品

8.6.1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名牌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有质量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证明。

承包人所招标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有完备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向监理提供复印件，如不符合规定，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拒绝在工程中使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若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未达到上述标准，承包人除必须重新招标并将已经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拆除重做且将不合格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工作要求配齐相应用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

上述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安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及合同中任何工作；合同外追加额外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工程任何部分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的改变；4、删减任何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5、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但是监理人的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2.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均为无效变更，其他以此约定类推。

若最终发生变更估价及其他变更事宜的，承包人认可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因此引起的价格调整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或回复的承包人发送的招标材料数量和单价的资料视为发包人不认可，该资料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除上述约定程序外，涉及变更签证事宜的还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的变更签证及其他变更事宜均属无效。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变更签证方式确定。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报表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发生变更签证的除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外，还需本合同书面确定的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能有效。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按形象进度付款：其中工作量完成 50%，支付合同价的 30%。工作量完成 80%，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0%；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机构，待评审机构完成评审后，项目款项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且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期满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使用

标准的发票。承包人同意因评审原因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情形外，本合同总价和各单项价格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文件），报业主、监理、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付款依据，本项目最终金额以评审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5）监理人审查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单内容。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进度款申请单。

（6）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60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逾期超过 60 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违约金。但非因发包人原因或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手续造成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但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审批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分解表内容，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4）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5）工程验收合格取得相应竣工报告后，进行竣工结算。结算完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 14 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被批准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合同通用条款内容。

若发包人逾期未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包括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审批，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审批的，视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等事项不认可，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不得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的确认只是形式上对资料是来自于承包人的确认，不代表对前述资料内容的认可，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发包人确认前述资料后 60 日内将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文件）、竣工资料（文件）等资料送评审部门进行评审，以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剩余价款，并按要求留足质保金。承包人承诺并认可本项目最终金额以评审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双方按照评审部门审核（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以上评审部门指洛阳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但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评审的，则以上评审部门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造价咨询等专业机构，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并同意。

双方确认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财政审核工作延迟或延期或中止或终止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约定，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财政审核工作发生变化，本项目无法或无需进行财政审核的，承包人认可并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按照质量保修协议）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未对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应材料之日起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相应材料审批之日起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相应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我国《房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类别工程的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承包人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承包人违反自身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有权不予

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的承担方式：其费用由双方协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1 除合同约定外，若承包人违反自身职责、承诺、合同义务的，承包人除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9.2 特别约定：承包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出借资质、挂靠、以及其他违法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作为违约金和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此外：若工程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退还已支付款项的1倍金额和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承包人承担。

19.3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0.4 仲裁或诉讼

20.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承包人应保护好已完工程和正在建设中的工程及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政府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2.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民工施工质量不合格又不服从管理，不按相关规定返工的情况不在此列）和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此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5)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安全第一。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时，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自身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因此与承包人终止本施工合同关系。

(7) 水电使用由承包人单独安装计量表，费用自理（支付给接驳点提供方）。

(8) 检验试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不得修改，若修改的属于无效条款。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两年），质保期从全部工程竣工并通过发包人、设计、监理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完成工程书面移交手续且拿到政府备案回执之日起计算。

三、 保修范围

3.1.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按发包人程序签订的有效的现场签证、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联系函)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任何故障、损坏，均由承包人包工包料保修。

3.2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因为质量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先行对外承担的质量等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全部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可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已承担的责任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数补付给发包人。

四、维修通知的送达及维修的时间性

4.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可以邮递、传真、电话等形式发出）后12小时内或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24小时内修复并经发包人确认（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该时间内修复的，则以发包人另行书面确定时间为准）。

4.2.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视为该维修项

目本次维修完毕。

4.3. 对于发包人发出的所有维修通知以及其他通信往来等函件，发包人寄送给本保修书第 7.1 款约定或者本合同签章栏内约定的地址以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地址其中之一的，均为有效送达。如为当面交付，在接收一方签收时视为有效送达；如用传真，在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如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方式以及邮局 EMS 邮寄等方式寄送，在寄出日（以邮戳或快递单记载发出日为准）之次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信件是否被退回）。

4.4.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包括不限于刚维修的同一部位工程和往后另发生的其他部位工程的保修责任，所发生维修费用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生效不须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维修结果知会承包人）。发包人可直接在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并且质保期及应付承包人保修款的支付时间按所耽误的时间顺延，并按本保修书第 8.3 款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等问题在按本保修书的约定解决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给承包人。

（1）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函件无人签收、拒收或承包人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于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逾期视为没有及时通知，下同）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联系情况下，从发包人发送邮件之日起第 2 日视同函件已送达承包人且承包人已知悉维修内容。

（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有推诿、维修到场不及时、或维修两次以上（含两次）仍无效果的。

（3）承包人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维修质量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4）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或承包人收到维修函件后 12 小时内承包人未组织维修的。

（5）维修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引起业主投诉并拒绝承包人维修的。

五、 维修的质量

5.1. 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等要求要符合上述合同有关规定及国家地方等现行规范要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自发包人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不管质保期满是否届满，承包人仍须继续保修，并且质保金延后六个月支付。

5.2. 质保期间，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做到服务周到，保证保修的质量及效果。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因质量等问题承包人维修二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除须再次进行维修外，承包人每次每项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工作成本及信誉损失金人民币 10000 元。如经历三次以上(含三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4. 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打扫，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卫生清理运输费等)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六、 质保金

6.1. 双方同意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承包人应自本保修书第二条约定的质保期(不含顺延的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要求发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同时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承包人建设工程的保修质量评审工作，如果届时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届时工程仍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6.2. 如果涉及防水工程的，本保修书上述第 6.1 款中的质保金则分两

次支付,其中质保金的 50%由承包人应自本保修书第二条约定的质保期(不含顺延的质保期)两年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要求发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同时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承包人建设工程的保修质量评审工作,如果届时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届时工程仍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其中质保金的 50%作为防水工程质保金由承包人自本保修书第一条约定的质保期(不含顺延的质保期)五年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要求发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同时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甲、乙双方按本款约定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和结算后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由发包人将结算的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

6.3 本保修书上述第 6.1 款和 6.2 款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若承包人未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和质保金结算的书面申请,视为承包人同意自动延长质保期至承包人提出相关书面申请之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根据本保修书上述第 6.1 款和 6.2 款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的验收和质保金的结算与支付。

6.4. 发包人自行维修及委派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损失超出保修款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数支付给发包人。

6.5. 所有质保金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七、 保修(质保)人员安排及管理

7.1. 发包人可通过下列联系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质保、保修义务,以下信息变更但承包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以下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电话（座机）：_____。

传真：_____。

7.2. 上述保修责任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承包人更换保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供新任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做好交接工作，否则，从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之日起第 2 日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7.3.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质保）人员应当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与发包人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300 元的违约金。

7.4.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人员必须配戴有效的工作证明，衣着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入内，维修时间不作延长。

八、 保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8.1. 承包人每次维修应安排在不影响发包人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大规模的维修及保养工作应由甲乙双方确定时间进行，承包人不可将发包人所确定的维修时间作为延长维修时间或拒绝维修的理由。因质量问题需进行局部配件更换或更新的，所选用的材料或代替品不得低于原厂、原装的品质。

8.2.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如维修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8.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 ①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②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3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③对同一位置经过二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8.4. 发包人有权将维修管理职责与权利全部委托给第三方主体，承包人同意接受第三方主体在维修方面的管理，按合同约定完成售后服务和维修任务，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主体的监督和管理。

九、其他

9.1. 双方特别约定若工程结算时未留质保金的，承包人违反质保义务的，承包人自愿加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9.2. 本保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要主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资料管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如有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四、主要设备技术标准及要求

4.1 人脸门禁一体机

采用 8 英寸 IPS 高清触摸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X1280；屏幕最大亮度应 $>500\text{cd/m}^2$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2-3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设备应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

LAN 接口；RS485 接口 X1；韦根接口 X1；USB 接口 X1；门锁 I/O 输出 X1；门磁 I/O 输入 X1；开门按钮 I/O 输入 X1；报警 I/O 输出(常开、常闭各 1 路)X1；报警 I/O 输入 X2；SIM

卡槽 X1；机械防拆开关 X1；SD 卡插槽；3.5mm 接口

4.2 门禁开关电源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4.17A;

输出功率:50W;

4.3 门禁-开门按钮

结构:塑料面板;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输出:常开；

4.4 液晶拼接屏

LCD 显示单元为：55“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 ，响应时间 $\leq 8.5\text{ms}$ 。

LCD 显示单元物理拼缝 $\leq 1.8\text{mm}$ ，亮度达到 500cd/m^2 ，对比度达到 1200:1。

输入接口：HDMI $\times 1$, DVI $\times 1$, VGA $\times 1$, USB $\times 1$, RS232 $\times 1$ 输出接口：HDMI $\times 1$, RS232 $\times 1$

4.5 千兆交换机

提供 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20Gbps

包转发率：14.88Mpps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支持手机 APP 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 VLAN

4.6 网络监控键盘

显示屏：10.1 英寸 TFTLCD

控制方式：网络方式

电源：DC12V/P0E

4.7 服务器机柜

600*1200*2000

4.8 智能划线警戒摄像机

600 万全彩智能警戒摄像机，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内置 1 颗 GPU、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镜头焦距不小于 2.7mm~13.5mm。

设备支持输出 3200×1800@25fps 的码流。

4.9LED 补光灯

220V/20-50W

4.10 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4 个 1000Base-XSFP 光口

4.11 定位型振动光纤

光纤类型：4 芯单模光纤

纤芯类型：G.652D9/125 μm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抗压系数：短期：1000N/10cm，长期：300N/10cm

拉伸强度：短期：1500N，长期：600N

工作温度：-40℃~70℃

最小弯曲半径：光缆外径的 10 倍（静态），光缆外径的 20 倍（动态）

光缆传输衰减：1310nm≤0.36dB/km，1550nm≤0.22dB/km

4.12 振动光缆定位运算终端

CPU 配置 2 颗 intel 至强 4210R 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

内存：配置 128G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配置 2 块 600G10K2.5 寸 SAS 硬盘；最高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支持可选 2 块后置热插拔 2.5 寸硬盘；

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0/1/10；

PCIE 扩展：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电源：标配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4.13 定位型振动光纤处理器

定位型振动光纤处理器，分布式声波传感 10km；

DAS 振动光纤，支持双通道；

长距离检测，单个通道探测距离支持 5km；

定位精度（检测结果）：探测距离 $\leq 5\text{km}$ ，定位精度 $\pm 2.0\text{m}$ ；

振动光纤周界入侵产品根据《GA/T1217-2015 光纤振动入侵探测器》标准要求取得型式检验报告，提供所有报告复印件。

支持模式分析功能，对触发的报警事件进行分类，分类包括摇晃围栏报警及脚踹围栏报警。系统可通过模式分析功能对误报警进行滤除。报警事件判定准确率达到 97%及以上（模拟 100 次摇晃围栏报警及脚踹围栏报警，准确率均不低于 97%）。

系统支持与摄像机联动，并支持通过摄像机对图片、视频进行分析复核；当在布防区域模拟触发入侵报警时，在 1s 的时间内输出入侵报警信号。系统在固定声源激励敏感部件的条件下，系统支持音频信号还原及播放。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14 定位型振动光纤智能超脑

智能分析服务器，可对震动光纤回传图片进行深度学习二次审核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内置 1 块 1TSATA 硬盘

1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支持 4 进 1 出报警 IO

4 路 H.264/H.265 高清 IPC 接入

网络接入带宽 128Mbps

工作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4.15 视频数据运算终端

CPU：配置 1 颗 intel 至强 4210R 处理器，核数 ≥ 10 核，主频 $\geq 2.4\text{GHz}$

内存：配置 64G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配置 2 块 1.2T10K2.5 寸 SAS 硬盘；最高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支持可选 2 块后置热插拔 2.5 寸硬盘

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0/1/10；

PCIE 扩展：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电源：标配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4.16 硬盘录像机

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配置≥3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

标配≥2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6 个千兆网口，或可增扩≥4 个 10Gb 光纤接口或≥6 个 HDMI 接口或≥4 个 MiniSAS3.0 接口；支持≥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可支持 12GBSAS 扩展口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SATA/SAS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

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支持不同品牌（希捷、西数、东芝）的硬盘混插；支持 SATA 和 SAS 的 HDD 硬盘与 SATA 和 NVME 的 SSD 混插；支持不同大小的硬盘混合使用，可显示硬盘的总容量；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

支持≥6 个容器，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17 人脸识别分析主机

标准机架式融合分析智能，配置不低于 16 区 vGPU 图像处理单元；

人脸识别功能：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陌生人报警+人员频次；支持 64 个人脸库，库容 50 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 50 万张人脸抓拍图片。人数统计功能：倾斜客流统计+区域人数统计；

接入普通 IPC 支持对设置的检测区域内的城管事件进行自动侦测。包含：非机动车乱停放、机动车乱停放、群发性事件、违规标语宣传品、非法小广告、路面塌陷、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消防设施异常、电力设施异常、宣传栏异常、牌匾标识异常等；

街面行为分析功能：人员倒地+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奔跑）+剧烈运动（打架）；

支持对实时音频中特殊关键字识别，支持的关键字有抢劫、救命、汇款、评价、诈骗、卡号、请确认、身份证、证件号、密码等，支持根据报警关键字进行报警联动提示，可在客户端上根据语音关键字检索相关历史录像回放查看；可集成第三方算法，支持算法加载，多算法仓可按需加载不同的第三方算法，可与原有算法并行运行。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18 热成像球机

400 万像素热成像警戒雷达球机

摄像机像素 400 万，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设备支持雷达探测信息显示功能，展示信息包括雷达探测区域、等距线、规则框、目标点，并可展示目标距离、目标速度信息、观测目标方位角信息。设备具有雷达事件联动抓拍信息显示功能，可展示视频图像检测、雷达探测展示、事件报警图、人脸和人体抓拍图、车辆抓拍图。

设备具有联动循环跟踪功能，当存在多个目标触发雷达事件后，雷达可以联动球机，针对多个目标进行循环跟踪。设备具有对雷达事件进行视频二次复核功能，当目标触发雷达事件后，支持联动球机对目标进行核对，当确认为人、非机动车或者车辆触发时再触发报警，可避免地面动物、飞禽、树木等引起的误报。

设备内置雷达模块，无需单独安装、调整雷达模块，雷达模块与球机视频部分使用内部网络交互，可通过单 IP 访问设备，并控制雷达模块，设备支持视频独立进行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等周界功能检测，雷达独立进行越界侦测、区域入侵等周界功能检测，触发后能产生报警，并联动跟踪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19 热成像枪式摄像机

热成像视频图像（1920×1080、1280*720、704*576、640*512、384*288、352*288、320*240）

最低照度彩色 0.0002lx，黑白 0.0001lx

画面分割功能检验：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画面分割功能，开启后会将画面平分为 12 宫格，每个宫格均可输出最高温、最低温及平均温数值，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畸变校正功能，开启后样机视场角应减小，开启畸变校正功能后，样机几何失真率应≤2%。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20 鹰眼高空瞭望球

1600 万 180 度 AR 球型鹰眼，45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全景镜头采用 4 个 1/1.8 " 4MPProgressiveScan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 5520×2400@30fps。

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 F1.0。

细节摄像机采用 1/1.8 " 8MPProgressiveScan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 3840x2160@25fps

设备内置除湿器，可对设备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21 红外枪机

具有 6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内置 GPU 芯片。

具备 4 颗白光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其中 2 颗近光灯、2 颗远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光圈大小为 F1.0

4.22 鱼眼摄像机

600 万智能鱼眼摄像机

采用鱼眼镜头，可实现 360 度全景监控。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 ，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80°

4.23 声音探测器

拾音范围灵敏度级频率响应 5-200 平方米，-34dB

100Hz~16KHz

4.24 单兵巡更棒

5.5 寸高清屏幕，支持多点电容触摸，分辨率 720*1440

支持 2.4G/5G 双频无线网络；支持蓝牙 5.0

电池容量 $\geq 4900\text{mAh}$ ，连续录像时间 $\geq 8\text{h}$ ，待机时间 $\geq 120\text{h}$

支持 4G

支持 GPS、北斗卫星定位

设备在水下 1m，放置 2h，试验结束后应能正常工作；防护等级 IP68

4.25 遗址本体保护报警设备

对遗址本体的监测报警设备；

设备需支持免布线、不打孔的无损安装方式；

设备需支持低功耗无线通讯传输技术，如 NB-IoT 或 LoRa 通信方式；

设备需支持数据自动化采集功能；

设备监测内容及精度可满足：倾角值精度为 $\leq 0.1^{\circ}$ 、震动灵敏度为 $\leq 16\text{mg}/2\text{g}$ ；温度精度 $\pm 0.3^{\circ}\text{C}$ 、湿度精度 $\pm 2\%\text{RH}$ 、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3)0802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3-26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变更签证优惠率 _____ %,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要求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1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2	工期		
3	质量要求		
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缺陷责任期		
5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劳务分包（2）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付款办法		
8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9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是/否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不能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否
		4.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是否实行实名制、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是/否
		工程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承包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合计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后的投标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措施项目费用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备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足额计取，计入合同总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主要设备明细表

按照“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设备提供主要设备明细表，包含设备名称、厂家及型号、数量、单价、合价和总价。（表格样式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及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总价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工序和关键线路。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须附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原件的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原件的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的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承诺书

项目经理中标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中标后不担任任何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

(三)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符合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

(2)依法缴纳税收；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五）其他资料

与本项目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企业资质及类似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68872172](tel:68872172)。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市政公用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68872172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

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九、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由持有者通过计价软件自主填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持有者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确需变更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的，应以规定格式（详见附件 2）向计价软件开发公司递交变更申请材料。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每年最多可申请变更 2 次企业实名认证信息。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编制过程中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的，将无法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因_____原因，我公司现需对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的企业信息进行变更。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品牌为_____，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为_____。变更前企业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变更后企业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我公司承诺此实名信息变更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变更前单位（加盖公章）：

变更后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名：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提交申请时需一并提交变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变更前后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包括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